

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組織規程總說明

為本所業務職掌明確劃分，以應鄉內之整潔維護與環境保護、衛生及清潔等各項業務執行，強化組織功能以應社會環境變遷與民眾生活需求及便利為目的。

環境衛生事務原隸屬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所轄，惟近年環境衛生事務日益繁重且涉及權責層面甚廣，致有不勝負荷之感。為使事權統一，增設「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：「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、業務均衡、權責分明、管理經濟、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；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，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。」為原則，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有關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用語，爰擬具本所組織規程條文，合計八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機關隸屬層級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主管人員職稱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本所業務職掌範圍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承辦單位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本所編制員額及官職等及列等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組織規程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本規程法源依據
<p>第二條 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依法辦理轄區之環境保護、衛生及清潔等事項。</p>	明定機關隸屬層級。
<p>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明定主管人員職稱。
<p>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。 二、公文處理、管制及預算籌編。 三、民眾申請、申訴事件與對外關係之溝通、協調及聯繫公共關係事項之處理。 四、工作計畫擬定與工作報告、會議記錄彙整。 五、轄區環境清潔之行政工作策劃、執行及改善。 六、本所人員清運勤務之任務派遣、排班、調度之指揮與監督。 七、人員進用、獎懲、退離、差勤、考核、待遇、福利等庶務性行政事務之辦理。 八、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、通路之清掃、割草、溝渠之疏濬、空地空屋管理、違規廣告物、狗便及髒亂點之稽查處理事項。 九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堆肥之製造改進及檢（化）驗事項。 十、廢棄物清理、廢棄車輛拖吊處理事項及清潔車輛檢查、修理及養護、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 十一、有關清潔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	明定業務職掌範圍。
<p>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</p>	明定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承辦單位。

<p>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本所編制員額及官職等及列等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明定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</p>

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富鄉人字第 1060013389 號令訂頒公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依法辦理轄區之環境保護、衛生及清潔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。
- 二、公文處理、管制及預算籌編。
- 三、民眾申請、申訴事件與對外關係之溝通、協調及聯繫公共關係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工作計畫擬定與工作報告、會議記錄彙整。
- 五、轄區環境清潔之行政工作策劃、執行及改善。
- 六、本所人員清運勤務之任務派遣、排班、調度之指揮與監督。
- 七、人員進用、獎懲、退離、差勤、考核、待遇、福利等庶務性行政事務之辦理。
- 八、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、通路之清掃、割草、溝渠之疏濬、空地空屋管理、違規廣告物、狗便及髒亂點之稽查處理事項。
- 九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堆肥之製造改進及檢（化）驗事項。
- 十、廢棄物清理、廢棄車輛拖吊處理事項及清潔車輛檢查、修理及養護、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有關清潔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富里鄉立環保管理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